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 及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林志成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4 年 1-8 月预算
执行情况及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推进财政改革，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预算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05.7 亿元，同比下降 1.3%，为预算的 72.5%，其中：地方级收入 732.5 亿元，同比下降 3%，为预算的 74.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1.5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

出 67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6%。

市本级收入 535.8 亿元，同比增长 1%，为预算的 7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6.4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37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5.6 亿元，为预算的 27.6%。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 159.1 亿元，为预算的 26.9%。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75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46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9.6 亿元，为预算的 29.9%，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 113.1 亿元，为预算的 28.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29.4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22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 亿元，为预算的 7.9%。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2 亿元，为预算的 1.0%。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亿元，完成预算的 0%。

1-8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比例较低，主要是根据国资收益收缴办法，允许国企于 6 月、9 月分两次上缴。截至 9 月底，全市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已分别完成 19.5 亿元和 18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1.4 亿元，为预算的 58.1%。全市社

会保险基金支出 13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2%。

（五）政府法定债务情况

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131.1 亿元（一般债务 403.7 亿元，专项债务 1727.4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120.8 亿元（一般债务 393.5 亿元，专项债务 1727.3 亿元）。今年以来，财政部已累计下达我市政府债券额度 591.4 亿元（一般债券 41.7 亿元，专项债券 549.7 亿元）。包括：

新增债券 463 亿元（一般债券 19 亿元，专项债券 444 亿元）。2023 年底和 2024 年 6 月下达的 393 亿元（一般债券 19 亿元，专项债券 374 亿元），已按规定分别纳入年初预算和第一次预算调整，分配市级 282 亿元，区级 111 亿元。目前已发行 330 亿元。其余 70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为本次新下达额度。

再融资债券 128.4 亿元（一般债券 22.7 亿元，专项债券 105.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年初下达的 115.4 亿元已全部发行。本次新下达 13 亿元（一般债券 7 亿元，专项债券 6 亿元）。

（六）1-8 月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围绕市人大有关决议和意见，深入实施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促进经济财政平稳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支持经济回升向好。着力稳投资扩内需。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463 亿元。结合专项债投向领域变化，牵头设计项目出资架构，推动嘉庚智慧储能等科技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落地，总投资超 150 亿元。着力调结

构提质量。有序实施房票制度稳房地产市场。高效兑现惠企资金超 110 亿元，获批新型技术改造和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竞争性评审试点，以及平板显示进口分期纳税等政策，落地台湾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助力产业升级和人才集聚。

二是促进收支平稳运行。市区联动“益企服务”培育税源，通过资产证券化、市场化销售等方式，盘活存量房源、停车场等资产。落实进一步过紧日子措施，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全市“三保”支出和中心工作保障，民生支出占比保持七成以上。完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考评体系，根据支出进度和部门努力程度，考评督促提高支出效率，1-8月市级专项资金支出进度 74.4%，比去年同期提高 5.7 个百分点。持续开展库款动态监测分析，加强区级“三保”支出审核，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优化资金配置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地翔南片区综合开发，出台新一轮土地出让收支财政管理体制实施细则，凝聚市、区、指挥部合力生成有效益的项目。升级打造“财政政策+金融工具”3.0 版，形成规模超 1000 亿元的“投、补、贷、保”政策组合，撬动金融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组建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的厦门市产业投资公司，参投规模 100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基金，完善政府投资基金“1+5+5+N”制度体系，用好基金招商赋能产业发展。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把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扩大到市政、文旅领域，并提高考核奖励资金比例。

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决策部署，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

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评审，建立债券支出预警通报和项目调度机制，不断提升政府债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开展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定期开展风险预警监测。认真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措施，有序化解存量债务。

二、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经济运行面临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有效需求不足等挑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突出，预计全年“四本预算”收支与年初目标均有变化。同时，也要看到我市经济保持回升向好势头，以综合改革试点引领全面深化改革的效果正在逐渐显现，将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综合考虑财政经济运行中各方面因素，拟对全年预算进行调整。根据《预算法》《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规定，现向本次常委会提出以下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调整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1595 亿元，比预算调减 69 亿元，增长 1.1%；地方级收入调整为 933.1 亿元，比预算调减 50.2 亿元，与去年持平。

（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50.2 亿元，加上动用上年结余、区级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因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053.2 亿元，比预算调减 27.2 亿元。

2.市本级调整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650 亿元，比预算调减 28.5 亿元，增长 1.1%。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 28.5 亿元，加上动用上年结余等因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558.4 亿元，比预算调减 14.2 亿元。支出变动超过 10% 的类级科目主要如下：

① 商业服务业支出 28.9 亿元，比预算调减 4.5 亿元，调减 13.5%。

② 其他支出 2 亿元，比预算调减 1 亿元，调减 33.7%。

③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5 万元，比预算调增 25 万元，调增 12.5%。主要是中央下达我市一般债券额度高于年初预计，所需发行费用相应增加。

④ 安排预备费 6.8 亿元，比预算调减 1.2 亿元，调减 15.5%，用于年底前不可预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调整情况

(1) 因土地出让计划调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420 亿元，比预算调减 180 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 410.4 亿元，比预算调减 181.4 亿元。

(2) 财政部新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70 亿元，拟在 10 月底发行。其中，拟分配市本级 69 亿元、同安区 1 亿元。

(3)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180 亿元，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区级减少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等因素，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912.5 亿元（含新增债券支出），比预算调减

85.7 亿元。

2.市本级调整情况

(1) 因土地出让计划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90 亿元，比预算调减 110 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 280.4 亿元，比预算调减 111.4 亿元。

(2) 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69 亿元，拟在 10 月底发行。主要用于新机场、轨道交通、厦金大桥（厦门段）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调减 110 亿元，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因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659.1 亿元，比预算调减 42.5 亿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调减 60.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20 亿元；其他支出调增 1.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调减 3.9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减 55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29.9 亿元，调增 11.9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28.4 亿元，调增 11.4 亿元。调增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市属国企 2023 年盈利好于今年年初预计。

全市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分别调增 11.9 亿元和 11.4 亿元，加上增加动用上年结余的因素，全市和市本级支出相应调整为 23.1 亿元和 22.2 亿元，分别比预算调增 12 亿元和 11.5 亿元。调增的支出用于兑现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出资和支持国企发展。

（四）社保基金预算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263.3 亿元，比预算调减 14.5 亿元。调减的原因主要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需补缴的费用，延缓至下一年缴交。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不作调整。

三、做好下阶段财政工作

下一步，市政府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市人大决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充分运用“财政+金融”理念，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引领，加快推进系统集成式财政管理改革，有效保障全市中心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稳定财政经济运行

加强综合施策，巩固财政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一是稳经济增长。深入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培育壮大文旅、健康等内需增长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扩大有效投资。二是稳财政运行。继续依法依规强化收入组织，靠前服务招商，引育更多产业链关键项目，激发企业活力、夯实增收后劲。推动过紧日子常态化，坚决砍掉不合理支出，及时收回沉淀资金，大幅度优化支出结构保重点，维护预算执行刚性。三是加力向上争取。持续深化综合改革试点，主动对接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和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夯实项目策划，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

（二）着力提质增效，加强综合统筹能力

强化综合统筹，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提高资金效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基数，根据财力状况和项目成熟度

分轻重缓急编制预算，进一步规范和严控部门预算调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推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强化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把资金投向更有效益的领域。二是提升政策效能。完善招商方式，推广基金招商、资产招商、场景招商，更多运用“以投带招”“投贷联动”、贴息、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等方式，按市场化原则筛选出好项目给予精准支持。建立财政扶持政策出台、实施、评估、评价、调整、退出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机制，优化一批低效政策。三是凝聚市区合力。强化全市资源要素统筹，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布局重特大招商项目，推行“飞地”财政体制，由市级、招商区、落地区分享税收，开展联动招商。

（三）加快改革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地落实进一步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的“1+N”方案。一是按照产城人融合、职住平衡的理念，立足片区功能组团实施城市综合开发，推进“规、建、管、用”一体化运作。二是改革优化房票制度，统筹存量房源用于安置房、人才房和保障房；组建盘活存量基金，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市场化盘活产业园、低效用地等资产用于再投资。三是强化投资成本管控，推行限额设计，根据市场价格动态优化征拆补偿标准。四是拓展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打造并购基金和AIC股权投资基金，壮大耐心资本支持龙头项目，助力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

（四）强化风险防范，确保财政更可持续

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强全口径风险防范化解。一是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做好基层“三保”

预算审核和库款调度支持，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继续落实好一揽子化债方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三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融资方案评审，夯实专项债收益收缴机制，促进财政运行更可持续。四是加强财会监督，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扎实做好人大预决算审查、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的整改。

各位委员，市政府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附件：
- 1.厦门市 2024 年 1-8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2.厦门市 2024 年 1-8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3.厦门市本级 2024 年 1-8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4.厦门市 2024 年 1-8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5.厦门市 2024 年 1-8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6.厦门市本级 2024 年 1-8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7.厦门市 2024 年 1-8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8.厦门市 2024 年 1-8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9.厦门市 2024 年 1-8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0.厦门市 2024 年 1-8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11.厦门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 12.厦门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 13.厦门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14.厦门市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
- 15.厦门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 16.厦门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 17.厦门市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18.厦门市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 19.厦门市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 20.厦门市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21.厦门市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 22.厦门市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 23.厦门市本级 2024 年新增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 24.厦门市本级和各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